重庆理工大学理学院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时间：2023-04-06作者：

**重庆理工大学理学院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调剂原则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重庆理大学理学院官网：https://lxy.cqut.edu.cn/，可以查询相关信息。

二、调剂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 0252 |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 | 全日制 |
| 0803 | 光学工程（学术学位）硕士 | 全日制 |

三、调剂条件

（一）须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调剂基本条件。若不按要求报名，我院将不接收调剂申请。

（二）接受入学报到前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及应届考生。

（三）调剂分数线要求

1、分数要求：

理学院分数线参见《[重庆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https://tz.cqut.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353704118&wbfileid=2196237)。

2、复试比例及名单

复试比例一般为1：2。理学院将严格遴选合适考生进入复试的名单，并在理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调剂程序

（一）填报调剂志愿

1、调剂志愿填报时间：2023年4月6日00:00—4月6日12:00

2、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特别提醒：我校只接受资格审查合格并在“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 上进行志愿填报的考生的调剂。电话或者邮件预约调剂一概无效。

（二）复试

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应向理学院提交由以下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在入学报到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具体的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由各理学院负责通知。

1、准考证或初试成绩单；

2、有效身份证；

3、往届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获得学位者还应提交学位证书）；

4、应届考生须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及学信网学籍证明；

5、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

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审查原件。

复试开始前，学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内容

1、考核方式

（1）2023年研究生复试考核主要分为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英语口试三个部分。

①专业课笔试，由学院组织考生进行笔试考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课笔试的考核范围为学校2023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参考书目中的相关内容。

②综合面试，由考生在面试现场随机抽取试题并回答，回答结束由测试组老师分别给出该项成绩。综合面试的考核范围为学校2023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综合面试”参考书目中的相关内容。

③英语口试，先由考生用英语进行1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再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并与负责英语口试的老师当场用英语交流回答，回答结束由测试组老师分别给出该项成绩。

（2）学院要加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要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3）学院可要求考生提交其本人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查。

2、各专业复试考试科目及分数设置

①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

②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

③  英语口试：满分为100分。

3、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40%+英语口试成绩×20%

4、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

复试对象为符合理学院划定的分数要求的调剂考生，复试将在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2）相关费用

收费标准： 150元/人。

缴费方式：现场缴费。

5、其它说明

（1）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组织复试。

（2）理学院将对复试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3）理学院将在学院主页上公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考生复试成绩”等信息。

五、录取

1、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一）研究生招生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考生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以上成绩，计算结果应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2、录取办法

在同一复试批次内，按照考生招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在招生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以往学习成绩优秀或工作业绩突出或科研能力突出（公开发表过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承担过科研项目或取得过科研成果）的考生。

拟录取名单一经确定，将进行网上公示。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录取：

（1）资格审查不合格。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政治理论考核成绩不合格。

（4）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

六、监督与复议

理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理学院教学督导团成员等组成的理学院督察小组。在复试过程中，理学院督查小组将深入各复式小组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对复试考核的实际情况、相关举措等进行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理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理学院为考生提供申诉与复议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理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期间申诉电话与电子邮箱如下：

理学院：023-62563783；电子邮箱：zhonglimin.cqut.edu.cn.

七、其他

1、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凡可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学校将严格根据教育部要求，严格对相关人员材料的审核。

3、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应提前处理好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所产生的相关问题。若因考生本人或考生所在单位原因造成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或复试后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概不承担责任。

4、如有考生确因个人实际困难，无法到校参加现场复试的，请提前与相应学院联系，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重庆理工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5日